认证机构自我声明

认证申请组织的权利
1、获取中科赋能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2、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3、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中科赋能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中科赋能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5、获证客户有权根据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提出变更认证范围的要求；
6、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中科赋能申请再认证或注销认证资格。
二、认证申请组织的义务
1、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与中科赋能签约合同的有关规定；
2、当申请方决定由中科赋能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管理手册和相关文件，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
3、在有要求时，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等，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中科赋能安排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按期接受中科赋能的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中科赋能交纳认证费用；
6、为中科赋能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7、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中科赋能 的声誉，不应做使 中科赋能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8、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与已获取的认证资格相关的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中科赋能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与已获取的认证资格相关的材料相关材料；
9、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或审核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中科赋能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中科赋能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10、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中科赋能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11、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中科赋能。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中科赋能，重大事故应在24 小时内通报中科赋能。包括：
a)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b)认证范围中的产品类型及产品实现过程发生变更；
c)发生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或国家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等情况，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d)发生顾客重大投诉；
e)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要求发生变更；
f)其他重要变更信息。
12、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客观证据的真实性、充分性负责（如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而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全部责任。

声明人：安徽中科赋能认证有限公司